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66號

原　　告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　盧奕中

被　　告　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萬2,17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、3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